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9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7120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31ppm（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